

明末清初的中日貿易與日本華僑社會

劉序楓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明政權成立後，因恐佔據沿海島嶼的反明勢力，以及元末以來橫行於朝鮮半島和中國沿海的倭寇侵擾，而實行海禁政策。倭亂平後，雖因應國內外情勢，於 1567 年部份開放海禁，但依舊嚴禁赴日貿易。為獲取貿易巨利，特別是日本銀，走私貿易盛行；加上日本各地對中國物產如絲、綢緞類之需求，地方之有力者及高官亦獎勵貿易，因此，即使在海禁下，兩國間貿易船往來頻繁，居留於日本者日多。這些居留日本中國人的構成有：遭倭寇擄掠而來者；走私貿易商人或流逋、無賴之徒；明末清初中國國內內亂，加上明清鼎革，避難赴日者。其後，因日本實施「鎖國」政策，貿易限制在長崎一港，各地居留中國人也集中於長崎，華僑社會因而形成。本文主要在分析，明末海禁下中日走私貿易的實態，及日本發佈「鎖國令」之重要內容，和其與長崎華僑社會形成的關係及華僑社會的變遷問題。

關鍵詞：倭寇，海禁，走私貿易，華僑，鎖國，唐通事，長崎，中日貿易

一、前言

中國與日本的交往有長久的歷史，五代、宋以後，隨著貿易船的往來，中國人居留日本者日多。其後因元朝征日及明代倭寇的侵擾，中國實施海禁，

*感謝二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的修改意見。

收稿日期：87 年 7 月 29 日，接受刊登日期：88 年 4 月 13 日。

禁止私人出海貿易，兩國間的往來一時中斷。嘉靖倭亂平定後，明廷雖於隆慶元年（1567）迫於國內外情勢，開放部份海禁，但對日貿易依然被禁止。儘管如此，藉口赴東西洋貿易而私赴日本者不絕。1592 及 1596 年豐臣秀吉兩次侵略朝鮮，赴日商船一時絕跡。秀吉死後，德川家康建立江戶幕府，獎勵海外貿易，對中國走私商船持歡迎態度，加上明末國內動盪不安，隨貿易船赴日者日增，日本各地均有中國人居留的記錄。1633～1641 年間，日本幕府為禁止基督教，加強貿易統制，發佈一連串的統制禁令，僅允許中國及荷蘭二國商船赴長崎貿易，禁止日本人出國，散居於各地的中國人亦大多被集中於長崎，此即所謂的「鎖國令」。在「鎖國」體制下，中國商人被限制於長崎一地，長崎的華僑社會因而形成。明亡後，流亡海外者相當多，他們或以東南亞或以台灣為根據地，往來於日本、中國大陸、台灣、東南亞之間從事貿易或抗清活動，其中亦有少數僧侶、士大夫或有特殊技術者隨貿易船流寓日本，破例獲准居留，對日本文化產生重大影響。

本論文除前言、結語外，擬分三節來討論明末清初的中日貿易與華僑社會的形成。〈明末的海禁與日本貿易〉敍述明代海禁的背景及隆慶部份開海禁後的日本走私貿易狀況。〈日本的「鎖國」與華僑社會〉敍述日本實行「鎖國」的原因及鎖國令的重要內容，和其對中國貿易、中國人社會的影響。〈長崎華僑社會的形成與變遷〉敍述日本「鎖國」後長崎華僑社會的狀況，長崎唐寺（中國寺）的建立和其功能（與中國商人的關係），及「唐通事」（華僑及其後裔等所充任之中國語翻譯官）的設立及其職責，和其後的變遷與對「祖國」的認同問題。

目前有關此一時期「華僑」的研究，日本學者已有相當的成果（中村質，1973；石村喜英，1973；宮田安，1979；李獻璋，1991 等），但其研究主要偏重於「鎖國」後華僑社會內部的問題及制度的演變；另針對個人或個別家系的探討，對華僑社會與中國之關係較少述及。而國內之研究，除倭寇問題外，少見對明末中日走私貿易問題做分析，也未述及與日本華僑社會形成之關係；另構成日本華僑社會之份子，除海商、流通、避難赴日者外，亦有許多是被倭寇擄掠而去者。其他如日本發佈「鎖國令」的內容及與在當地居留中國人之關係；「唐僧」赴日中止之因；唐通事制度至近代廢止後，其子孫對

中國認同問題；清代長崎貿易與近代日本華僑社會形成之因果關係等均是本文所欲探討者。

本文標題之「明末清初」僅代表涉及之時代範圍，文中主要討論重點以明末為主，並未探討清初的海禁政策及貿易情況。而文中所使用的「唐船」、「唐人」一詞，則泛指廣義的中國船、中國人（包括東南亞等地的華僑商人及其船舶）。又明末清初的中日貿易中，鄭氏一族（芝龍、成功等）之貿易勢力及影響相當大；另個別人物之研究如朱舜水、隱元、陳元贊等儒士、僧侶、技術者、醫師和其對日文化的影響諸問題，因牽涉範圍過廣，非此文所能一一述及，當另為文討論。

二、明末的海禁與日本貿易

1. 明朝海禁概況

如眾所知，朝貢貿易與海禁政策為明代對外政策的基本方針。洪武初年明王朝成立後，因張士誠、方國珍等之殘部仍據沿海島嶼，繼續反明活動，且恐元末以來橫行於朝鮮半島和中國沿海的倭寇及海盜，洪武四年（1371）起發佈數次禁止人民出海貿易的禁令。此一海禁政策為成祖永樂帝及其後的皇帝所繼承，雖因時期不同或有法令弛緩之差，但在法制上此一政策持續了近二百年。¹ 隨著海禁令之發佈，亦訂了嚴厲的處罰條例。據洪武三十年（1397）修之《大明律》，卷15，〈兵律三，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之條記載：嚴禁軍需物品及銅錢、絲綢等私販海外，重者處以死刑。² 但由太祖之代到明末仍不斷重申海禁之令，可知民眾偷渡、私販之舉依舊不絕。如明《英宗實錄》，卷179，正統十四年（1449）福建巡海按察司僉事董應軫之言：

1 有關明代前期的海禁政策，先學已有許多研究，請參看下列專書：陳文石，1966；鄭樸生，1985，頁19–64；李金明，1990；佐久間重男，1992；陳尚勝，1997等。

2 明洪武帝即位前一年（1367），即命令制定明律，於洪武元年完成頒布。其後於洪武7年、22年及30年又改修。洪武30年之律為明代最後之律，也是一般流布者。為補明律之不足，又制定了《問刑條例》。本文參看萬曆38年高舉，《大明律集解附例》（1970）及懷效鋒點校，《大明律附大明令問刑條例》，1990:117。

舊例，瀕海居民私通外夷，貿易番貨，漏泄事情及引海賊劫掠邊地者，正犯極刑，家人戍邊，知情故縱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冊 30:3474-3475）。

可知無論禁例多嚴，民眾仍嗜利忘禁。故英宗又「命刑部申明禁之」。儘管如此，明中期以後，隨著中國國內商品經濟之發展，對外國貿易之需求日高，私自下海貿易的事例，到了嘉靖年間大量增加。

特別是浙江、福建、廣東諸省沿海之居民，受自然、地理條件之限制，自古靠海生活，海禁的施行給沿海居民帶來深刻的影響。他們或結合少數人進行小規模的走私貿易，或為地方有力者所雇，建造違禁之大船，進行大規模的海外貿易（佐久間重男，1992:223-257；片山誠二郎，1953；陳文石，1965；林麗月，1980）。這些違反禁令私自出海者，當然被官府視為犯罪者或海盜，而遭受取締。為了自衛不得不自備武器與官府對抗。這正如嘉靖年間的主事唐樞所言：

寇與商同是人也。市通則寇轉而為商，市禁則商轉而為寇。始之禁，禁商。後之禁，禁寇（胡宗憲，1983:278）。

允許貿易則為商人，禁止貿易則為海寇。

海上走私貿易的地區，北起日本、朝鮮，南達東南亞諸國，其中最盛者則為日本。嘉靖以前的日本貿易以官方的勘合貿易為主體，嘉靖二年（1523）發生細川、大內二氏遣明使節之間的紛爭，即所謂「寧波事件」以後，明朝更強化海禁。其後至嘉靖二十八年（1549）之貢船後，明、日間的勘合貿易遂斷絕。究其原因並不在於明朝的絕貢，而在於日本國內戰亂及中日間走私貿易的興起（鄭樸生，1985:334-348；陳文石，1966:123-124；陳尚勝，1993:258）。而走私貿易到嘉靖中期以後則愈加猖獗。例如嘉靖二十三（1544）至二十六年（1547）年之間，赴日本進行走私貿易之船，中途漂至朝鮮的記錄大量增加（吳晗，1980，冊 4:1365-1371；1387；1395 等）。被朝鮮逮捕而遭

返中國的人數就超過千人，其中大多數的人均持有武器。³ 記錄中未載的事例當遠超過此數。

這些不顧身家生命從事走私貿易者，其目的當然是為了獲取利益。《籌海圖編》，卷 2，〈倭國事例〉中「倭好」的貨物列有：中國產的生絲、絲綿、布、綿紬、錦繡、水銀、針、鐵鍊、鐵鍋、磁器、古文錢、古書、畫、藥材、氈毯、漆器、醋等。⁴ 其中「絲」之項說明如下：

所以爲織絹紵之用也。蓋彼國自有成式花樣，必自織而後用之。中國絹紵但充裏衣而已。若番舶不通，則無絲可織，每百斤值銀五、六十兩，取去者其價十倍。

在中國百斤值 50~60 兩的生絲，若運到日本的話，可售十倍的價格。其代價多以銀支付，而日本則以生絲為貴。⁵ 明王在晉《越鐫》，卷 21，〈通番〉中亦云：「以數十金之貨，得數百金而歸」(1980:139)。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更云：「其去也，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其來也，又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1935:103-104)。所言雖誇大，但反映出從事中日間走私貿易有相當大的利潤。

由於走私貿易盛行，加上沿海地方又有葡萄牙人的侵擾；嘉靖二十六（1547）朝廷任命朱紈為浙江巡撫，負責防治倭寇。他親自巡視沿海地方，徹

3 明《世宗實錄》，卷 321，嘉靖 26 年 3 月乙卯之條：

朝鮮國王李恒遣人解送福建下海通番奸民三百四十一人。咨稱：福建人民故無泛海至本國者，頃自李王乞等始以往日本市易，為風所漂。今又獲馮淑等，前後共千人以上，皆夾帶軍器貨物。前此倭奴未有火砲，今頗有之，蓋此輩闖出之故。恐啓兵端，貽患本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冊 84:5963）。

4 胡宗憲，1983:68-69。此外，鄭若曾，《鄭開陽雜著》，1983:542-544，〈倭好〉條；萬曆年間侯繼高，《全浙兵制考附日本風土記》，1961:15-16，〈倭好〉條；李言恭、郝杰，《日本考》，1983:29-32，〈倭好〉條等均見相同的記載。

5 由於 16 世紀後半開始的呂宋貿易，西班牙銀錢大量流入中國，另外，中國人赴日走私貿易，及澳門的葡萄牙人均將大量的日本銀輸入中國。有關此問題，參看百瀨弘，1980:23-131；小葉田淳，1976:55-65；全漢昇，1984 等。明末清初對日絲綢貿易狀況參看范金民、金文，1993: 261-278。日本對中國物產的需要，參看謝國楨，1980:147，引姚士林，《見只編》文。

底取締海盜，更強化海禁。嘉靖二十七年派兵掃蕩浙江雙嶼港及福建漳州府的月港，給與海盜根據地重大的打擊（《世宗實錄》，冊 84:6019；張廷玉，1974: 5403-5405；8341-8360；李建軍，1991:110-120）。但是，此一嚴厲的沿海整頓政策，卻遭從事走私貿易之沿海鄉紳、富豪等的反彈，導致朱紂失勢，嚴厲的海賊取締政策亦無法施行（片山誠二郎，1953；林麗月，1980；陳文石，1966:147-148）。其後，無人敢高唱海禁，東南沿海地方鄉紳、官僚中主張或支持開洋論者逐漸增多（小葉田淳，1968:357-360；Ng Chin-Keong（吳振強），1971:81-100）。嘉靖末年，王直、徐海等「倭寇」首領被擒，倭亂大致平定，到了隆慶元年（1567），依福建巡撫塗澤民之建言，除日本外，解除海禁。

2. 隆慶開海後的貿易

隆慶元年海禁之撤，使明朝初年以來對外政策為之一變，東西二洋可自由往來貿易。可是，有關此一開海禁之事，當時的《穆宗實錄》和其他官方記錄均未見載。萬曆二十一年（1593），福建巡撫許孚遠在其〈疏通海禁疏〉中引巡按陳子貞之議，言開海禁之背景云：

東南邊海之地，以販海為生，其來已久，而閩為甚。閩之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食。其民恬波濤而輕生死，亦其習使然，而漳為甚。先是海禁未通，民業私販。吳越之豪，淵藪卵翼，橫行諸夷，積有歲月，海波漸動，當事者嘗為厲禁。然急之而盜興，盜興而倭入。嘉靖之季，其禍蔓延，攻略諸省，荼毒生靈。致煩文武大帥，殫耗財力，日尋干戈，歷十有餘年，而後克底定。於是隆慶初年，前任撫臣塗澤民用鑒前轍，為因勢利導之舉，請開市舶，易私販為公販。議止通東西二洋，不得往日本倭國，亦禁不得以硝黃、銅、鐵違禁之物，夾帶出海。奉旨允行（1594，卷 6:18b，19a）。

有鑑於嘉靖年間倭寇、海盜為亂，明政府徒煩武力壓制，且消耗大量財力，

因此，配合福建之地理的條件，因勢利導，於隆慶初年解除海禁。但通商範圍僅限於東西二洋，禁止前往日本，也禁止夾帶硝黃、銅、鐵等違禁貨物。

另萬曆年間張燮《東西洋考》，卷7，〈餉稅考〉亦云：

隆慶改元，福建巡撫都御史塗澤民請開海禁，准販東西二洋。蓋東洋若呂宋、蘇祿諸國，西洋若交趾、占城、暹羅諸國，皆我羈縻外臣，無侵叛。而特嚴禁販倭者，比於通販接濟之例，此商舶之大原也（1981:131-32）。

隆慶元年准開東西洋海禁之因為呂宋、交趾、暹羅諸國為中國之朝貢國，無入侵之患；而禁止通販日本之因為警戒倭寇之害，防止民眾通倭。

如上述史料所示，隆慶元年因應國內外情勢，明政府不得不解除海禁，將漳州府海澄縣的月港指定為對外貿易港（林仁川，1987:142-153；李金明，1990:109-114）。新設的對外貿易管理機構為海防同知管理下的督餉館，負責處理商人出洋貿易之手續及關稅業務，其目的為徵收防衛地方的軍餉。⁶ 欲出海貿易的商人，經申請後發給「文引」，詳細記載海商的貨物、姓名、年齡、本籍、渡航地等，發給文引同時並徵收「引稅」。

初設時，文引的發行數為一船一張，一年限50張。萬曆十七年（1589）增加到88張；二十五年（1597）達到了130張（小葉田淳，1976:248-252；佐久間重男，1992:330）。由此可反映出海外貿易發展的迅速。開海禁後的中國沿海地方情況，就如前引許孚遠之疏所載「幾三十載，幸大盜不作，而海宇宴如」（1594，卷6:18b, 19a）。自此，赴海外（特別是東南亞）貿易、工作之商民激增，在當地居留之華僑亦增加（晁中辰，1994）。

但開海禁後，依然嚴禁對日貿易，欲往日本除了走私外，別無他法。徐光啓的〈海防迂說〉中提及：嘉靖年間私販日本雖減少，但海禁解除後，江

6 許孚遠，1594，卷6：〈疏通海禁疏〉云：「歲徵餉二萬有奇，漳南兵食藉以充裕」；又明《神宗實錄》，冊107:4864-4865，福建巡撫陳子貞題曰：「額餉二萬，計歲取盈，又可充吾軍實之需。是其利不獨在民，而且在官也」。可知海船的稅收對明朝的財政補強大有幫助。有關餉稅問題，可參看小葉田淳，1942:21-82及1976:243-283。

浙、福建商人將湖絲等商品轉賣西洋、呂宋諸國，在當地與西班牙、日本商人進行交易，生絲之市價貴時，有達每斤五兩者（陳子龍，1987:5438）。這與前引《籌海圖編》之〈倭好〉條「每百斤值銀五、六十兩，取去者其價十倍」之記載大致符合。呂宋成為中日貿易的中繼地，日本「朱印船」貿易商多以銀換取中國生絲和當地土產（岩生成一，1985:357-360）。

而比經由第三國貿易更有利的，當然是直接赴日貿易。萬曆三十八年（1610），福建巡撫陳子貞的〈海防條議〉中云：

近奸民以販日本之利倍於呂宋，夤緣所在官司，擅給票引，任意開洋，高桅巨舶，絡繹倭國，將來構通接濟之害，殆不可言（《神宗實錄》，冊 117:8987）。

福建商人賄賂所在沿海地方官，取得海外貿易之票引，建造違式大船，藉口赴台灣或他處販賣，卻私下從事比呂宋貿易更有利的日本貿易。也就是說，赴日貿易雖被禁止，但事實上較開海禁以前更容易。為杜絕此弊，陳子貞奏請嚴格發給票引，禁止建造二桅大船，而「其有依託勢要，阻撓官司，不服禁捕者，撫臣繩以三尺，甚者據例參奏，治以通番引寇之罪」，但收效不大。

萬曆四十年（1612），浙江巡撫高舉逮捕了通倭巨盜，再增〈通倭海禁〉六條（《神宗實錄》，冊 118:9340-9341）；翌四十一年，浙江嘉興、杭州等地又逮捕了走私日本商人百餘人，私販之禁更加嚴格（《神宗實錄》，冊 119:9689；陳仁錫，1986，冊 4:2005-2006）。儘管如此，私販日本事實上已到了無法禁止的地步。《神宗實錄》，卷 498，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條，兵部言：

至通倭，則南直隸由太倉等處以貨相貿易，取道浙路而去。而通倭之人皆閩人也，合福、興、泉、漳共數萬計，無論不能禁（冊 118，9385-9389）。

連明政府也承認私販日本之事實，顯示出無可奈何的態度。而福建人取道浙江出洋貿易之因，應是為了收購生絲、綢緞。

原任浙江地方官的王在晉在前述之《越鐫》中，介紹了萬曆三十七年（1609）中破獲的三起通倭案（1980:135-140）。其一為福建商人嚴翠梧等於蘇州、杭州收購湖絲、緞、絹、布匹後，賄賂沿海官兵，由定海以私造大船欲私販日本之例。第二例為福州商人林清等裝載紗、羅、紬、絹、布匹及白糖、磁器等私販日本之例。值得注目的是船中有銀匠同乘，將由日本獲得之銀熔化精鍊，可獲得數倍之利益。⁷ 銀是十六世紀後半到十七世紀日本的輸出品中，最重要的貨品。其最大的輸出地則為中國。但是由日本輸出的銀中純度高又優良的「灰吹銀」（利用由中國、朝鮮傳入之「灰吹法」所精鍊的銀）較少，大多為純度較低的「丁銀」（版銀），其純度比例約為銀8、銅2。故中國及荷蘭商人將獲得之丁銀精鍊後，作成與灰吹銀同樣的各種銀種取利（小葉田淳，1976:38-40, 44）。

中國商人干犯海禁，私販日本的目的主要是為獲得銀。因日本大多用現銀交易，故以日本為主要貿易對象。這可由當時兩國之金銀比價得知其利益差。依小葉田淳之計算，在十六世紀後半中國之金、銀比價為1:5至1:7左右，相對的日本則為1:8至1:10。入十七世紀後，至1630年代左右，金銀之比價，在中國為1:8至10，日本則為1:12至13上下（1976:49-58）。由十六世紀後半到十七世紀前半間，中國、荷蘭、葡萄牙等國商人將絹絲、金等輸入日本，換取銀，利用各地金銀價格之差來獲取利益。

另一方面，日本對這些私販的中國船又是持什麼樣的態度？嘉靖二十年代以前明、日間的貿易是以勘合貿易的方式進行，赴日貿易的中國船應該不會太多。據鄭舜功的《日本一鑑》，福建人赴日本通商之始，為嘉靖十三年（日本天文3、1534），陳侃以冊封使出使琉球之際，同行之官員由日本僧人處聞得「日本可市」，其後遂以貨財往市日本，得獲大利之事以後（鄭舜功，1939，〈窮河話海〉，卷6:2a）。當然，此說不一定正確，但勘合貿易斷絕後，中國船私販日本者日盛，確為事實。王直的日本根據地平戶，中國貿易船的往來相當頻繁。肥前之領主松浦氏早有從事海外貿易之意，對外國貿易船隻來航持

⁷ 王在晉，1980:138 記載「所得倭銀，在船熔化。有爐冶焉，有風箱、器具焉。」又云：「所得倭銀，即令匠在船傾銷。計各商覓利，多至數倍」。可知獲利甚大。

歡迎之態度，以唐人「五峰」（即王直）為首的中國商船及葡萄牙船往來不絕，中國、西洋等貨物充斥，日本各地如京都、堺港（今大阪府堺市）之商人雲集，時人稱平戶為「西都」（木宮泰彥，1955:628-29；長崎縣教育委員會編，1989:23 所引〈大曲記〉）。另其他九州沿海如對馬等島，亦有許多中國商人往來私販之例，當地島主居民出迎款待，亦有相當多華人雜居於當地（談遷，1978:3942-3943）。由此可窺知明、日間走私貿易的盛況。

而日本的執政者亦致力於日、明間勘合貿易之復活，織田信長早就有恢復中國和朝鮮貿易之計畫。另如前述松浦氏及各地的「大名」（地方諸侯）亦從事「南蠻」（葡萄牙）貿易（箭內健次，1963）。豐臣秀吉也獎勵外國貿易，且欲將其獨佔。萬曆二十年（文祿元、1592）出兵侵略朝鮮，其中重開貿易說為主要的原因之一（鄭樸生，1985:543-550）。萬曆二十六年（慶長3、1598），因秀吉死亡，日本軍撤退，前後七年歷經兩次的侵略戰爭終告結束。這期間赴日本的中國船亦一時杜絕。慶長十一年（萬曆34、1606），家康命薩摩藩島津義久致琉球王尙寧書翰，欲透過琉球與明復通貿易。⁸

慶長十二年（1607），泉州商人許麗寰赴薩摩貿易，受到熱烈歡迎，停留一年後，相約明年再來貿易（異國日記刊行會，1989，下冊：118，〈與大明商客書〉）。翌慶長十四年（萬曆37、1609），有10艘中國船相繼開到薩摩，島津氏將各船提出的載貨目錄轉呈給駿府（今靜岡市，家康晚年駐此）。《異國日記》中收錄了其中3艘的貨物目錄（1989，上冊：16-19；松浦章，1990）。主要貨品為湖絲、絹織品、綢緞類、砂糖、藥材等，與前述《籌海圖編》記載之商品並無太大差別。

慶長十五年（1610）應天府商人周性如抵達肥前之五島，家康召其至駿府，賜給朱印狀，並命令各地方保護來航的唐船；同時又命令老中本多正純

8 異國日記刊行會，1989，下冊：122-123 所收〈呈琉球國王書〉；同書，頁118 所收的島津家久，〈呈大明天使書〉亦云：

想是兩地不通商船者三十餘年，頗以為慊矣。……自今以往，年年使中華商舶來於我薩摩州，阜通財賄，何幸如之。

及長崎奉行長谷川藤廣作書託周性如帶給福建總督陳子貞，請再開勘合。⁹但如前述，明朝嚴禁赴日本貿易，周性如應為私販商人，此書恐未交到陳子貞手上。因此，家康欲再興遣明貢船之願望並未達成，但中國貿易船自 1610 年代起便逐年增加。《林羅山文集》，卷 12 載：

彼國狐疑猶豫，而無答書。勘合不成，然南京、福建商舶每歲渡長崎者，自此逐年多多（1918，上冊：131）。

可惜自日本慶長年間以後至明亡之正保元年（1644）間，東渡日本的中國船數量，在日本的史料中僅有片段的紀錄，無法了解其貿易的實態。而岩生成一據歐文史料，特別是荷蘭商館的報告書，將這段期間渡航日本的中國船數整理出一個大略的數字，如表 1。

據表 1 可知，從萬曆（日本慶長）末年起，每年東渡日本的中國船約有 30 艘，多時達 60-70 艘。寬永十二年（1653）中國船貿易被限定在長崎一港之前，除長崎外，薩摩、平戶、唐津、博多等九州各港，甚至本州之大坂、紀州（今和歌山）附近均有中國船渡航的記錄（岩生成一，1953:9）。

寬永十年（1633）起，德川幕府發佈了一連串的禁止渡航海外之令，外國船（僅允許中國與荷蘭船）之日本貿易限制於長崎一港，中國船渡日激增，寬永十八年（1641）達到 97 艘。明末以來中國國內的動亂，海禁形同虛設，赴日貿易根本無法禁止。日本渡航的貿易船年年增加，正反映出此一事實。

9 異國日記刊行會，1989，上冊：28，慶長 15 年 12 月 16 日的朱印云：「應天府周性如之商船來於日本時，雖為著到何之津津浦浦，加守護，速可達長崎，諸人宜承知。若背此旨及不義者，可處罪科可也」。又同書，頁 26-27 收有本多正純致福建總督陳子貞之書簡，但長崎奉行長谷川藤廣之書簡則未見。長谷川之書簡另收於林羅山，1918，上冊：131-32，〈遣福建道陳子貞（代長谷川藤廣）〉。

表1 明末赴日貿易船數表(1611-1644)

年 代			船 數	年 代			船 數
萬曆	39	慶長	16	1611	70	崇禎	元
	40		17	12	30	寬永	5
	41		18	13	20?	6	1628
	42		19	14	60-70	7	29
	43	元和	元	15	不明	8	不明
	44		2	16	不明	9	31
	45		3	17	不明	10	60
	46		4	18	不明	32	4
	47		5	19	不明	11	33
泰昌	元		6	20	不明	12	不明
天啓	元		7	21	不明	13	36
	2		8	22	不明	14	36
	3		9	23	36	15	64
	4	寬永	元	24	38	16	38
	5		2	25	60	17	93
	6		3	26	不明	18	74
	7		4	27	不明	19	97
					17	正保	42
						元	34
						44	54

資料來源：岩生成一，1953:11

三、日本的「鎖國」與華僑社會

1.鎖國前居留於日本的中國人

如前節所述，儘管在海禁之下，中國人仍然私自渡日貿易。隆慶元年部分開禁，渡航日本及東南亞者更多。明中葉後，東南亞各地華僑社會逐漸形成，日本亦不例外，隨著居留者日增，各地亦形成「唐人町」。這些居留者中有富商，也有儒士、醫生、技術者。此外，亦有不少被倭寇、海盜所虜而轉賣至日本者及其他亡命無賴之徒。嘉靖年間王忬的〈倭夷容留叛逆糾結入寇疏〉中提及：倭寇之亂猖獗時，中國商人及沿海無賴、亡命之徒有千人以上居住在日本，形成「大唐街」（陳子龍，1987:2997）。而在其他史料中也提及，

前述王直的根據地平戶、五島及對馬等地有許多中國人居住。¹⁰ 到明朝末年，倭寇之亂平息後，依舊有許多人留在日本。明天啓五年（寛永2、1625），福建巡撫南居益之題本中云：

聞閩、越、三吳之人住於倭島者，不知幾千百家，與倭婚媾，長子孫，名曰唐市。此數千百家之宗族、婚識潛與之通者，實繁有徒。其往來之船名曰唐船，大都載漢物，以市於倭（《熹宗實錄》，冊130：2661-2663）。

這些留居中國人與日本人通婚定居當地，同時與國內之親友保持聯繫，利用宗族、同鄉及地緣等關係經營中日間的貿易，在近現代華僑社會中亦有相同的現象。前引《越鐫》中提及萬曆三十七年（1609）之通倭案中，福建商人將貨物運至日本五島，「投倭牙五官、六官，聽其發賣」（王在晉，1980:138）。雖云「倭牙」，但以其名來看，應為居住於當地的中國人。他們熟知兩國情況，經常可掌握最新的情報，對貿易之經營相當有利。

商人、流寓者之外，被倭寇、海盜虜至日本的一般民眾也不少。例如九州大隅的高洲（須）有二、三百個被虜的中國人，在苛酷的環境下被奴役（鄭舜功，1939，〈窮河話海〉，卷4:21a；卷6:15b，16a）。秀吉侵略朝鮮的次年（1593），福建巡撫許孚遠之部下假扮商人，赴薩摩貿易，以探聽日本的情報。許孚遠在其〈請計處倭酋疏〉中，對被倭所虜的人有如下之記載：

浙江、福建、廣東三省人民被虜日本，生長雜居陸拾陸州之中，捨有其三。住居年久，熟悉倭情，多有歸國立功之志。乞思籌策，令其回歸（1594，卷6:37）

¹⁰ 例如鄭舜功，1939，〈窮河話海〉，卷4:21a云：「平戶島昔鮮人居，今居商眾。二十年以來，為番舶之淵藪。中國流通移家受廬，錯綜盤固，而今屢眾」。又陳子龍，1987:2851，唐樞〈復胡梅林論處王直〉曰「諸島之外，有地名對海洲，內有大唐街，皆我人所居。中國貨至此息肩」；談遷，〈棗林雜俎〉，1978:3942-3943亦有相同記載。

由上可知，日本各地有相當多的中國被虜者居住。他們中除少數特殊知識、技術者外，大部分沒沒無聞，在記錄上亦無留名。例外者如嘉靖年間被倭虜至日本豐後の福建長樂人鄭肇祚，後被放回至琉球，中山王留之，並賜宅於唐榮，以補三十六姓（那霸市史編集室，1980:666），成為琉球之華僑。而與日本人通婚者，則逐漸為日本社會所埋沒。因此，除非留有著作或家譜資料，否則欲對各地唐人町之居住者加以追蹤調查是相當困難的。

唐人町之分布，以九州各地為最多，本州亦有一些。以九州為例，臼杵、府內（在今大分），日向、薩摩、大隅、肥後、博多、豐前小倉、平戶、五島、島原各地均有唐人或唐人町之記錄。日本的小葉田淳、李獻璋、中村質諸先生均做過研究，考證出許多散居於日本各地的中國人事跡，¹¹ 在此就不贅述。

可是，這些居留在日本的中國人，如前述逐漸與日本社會同化，或因江戶幕府之「鎖國」政策，將外國貿易全部集中於長崎，因而逐漸移居長崎，有些人則回中國等因素，居住在長崎以外地方的中國人，隨著時代而在記錄上逐漸消失，特別是原為對外貿易中心，中國人居留最多的薩摩、平戶兩地最為明顯。

其次來看鎖國令與華僑社會之關係。

2.「鎖國令」與長崎華僑社會

江戶幕府早有將唐船貿易集中於長崎一港之意圖。慶長十五年（1610）時，託給前述應天府商人周性如之書翰中，已明言以長崎為貿易港（異國日記刊行會，1989，上冊：28）。但是，唐船赴長崎貿易之事，並非首次，在此之前早已頻繁往來。而唐船赴長崎之始，諸記錄之記載均不同。西川如見的《長崎夜話草》，卷2，〈唐船始入津之事〉之說為明朝海禁下之永祿五年（明嘉靖41、1562），唐船最初至長崎港附近之戶町浦（1942:247）。田邊茂啓之《長崎實錄大成》，卷10，〈唐船長崎湊來著之事〉則云為明嘉靖、隆慶時，即

11 小葉田淳，1942:83-112；李獻璋，1991:3-74；中村質，1973等。其他特定的地區、個別人物之研究則省略。

日本永祿、元龜（1558–1572）之時。其後至萬曆、崇禎時，因中國國內兵亂，渡航長崎請求定居者日眾（1973:242）。而《通航一覽》，卷 198，〈唐國總括部一、渡來扱方〉中則記載為慶長五庚子年秋（明萬曆 28、1600）（林輝，1913，第 5:226），這應是指在德川政權下最初來航之年。

綜合以上諸記錄，可知中國船渡航長崎之始應為日本永祿末、元龜初年左右，即長崎開港前後之時期。最初為小船運貨至長崎村，從事小規模的交易。元龜二年（明隆慶 5，1571）長崎開港以後，出入長崎之中國船逐漸增加。其後因秀吉侵略朝鮮，中國船赴日暫時終止，慶長五年（1600）日本軍自朝鮮撤兵後，如前引史料又再度渡航。

由於家康獎勵海外貿易，中國船渡日逐漸增加。由表 1 可知，進入十七世紀後每年至少有 30 艘以上的中國船渡日。因此，居留於長崎的中國人亦隨之增加。明末朱國禎《湧幢小品》，卷 30，〈倭官倭島〉項云：

（前略）倭王見明人，即引入座。我姦民常假官，詐其金。留倭不歸者，往往作非，爭鬥賭盜無賴。有劉鳳岐者言，自（萬曆）三十六年至長崎島，明商不上二十人，今不及十年，且二三千人矣。合諸島計之，約有二三萬人。此輩亦無法取歸，歸亦為盜（1978:5005）。

明朝末年，因日本諸藩對商人的優遇，從事走私貿易居留於日本的中國商人日增。萬曆三十六年（慶長 13、1608）時，居留長崎的商人尚不滿二十人，不到十年突增至二、三千人；而合日本全島則約有二、三萬人之數。此數目或有些誇大，或許是將所有渡日中國船船員，而非居留者均計入，但長崎居留的中國人數激增卻是事實。文中出現的劉鳳岐之人，著者並未詳加說明，日本寬永年間之「大通事」彭城太兵衛之父亦名劉鳳岐。其墓地現存於長崎的興福寺，死於寬永四年（1627），本籍為江蘇省的淮安府（宮田安，1979:269–276）。依年代及所在地理條件來看，應為同一人物。以當地居留者的證言，應為可信之史料。

如上所述，十七世紀初期有相當多的中國人居留在長崎，他們雜居於各地，與日本人通婚，享有相當的自由，其中有不少商人從日本幕府處領得「朱

印狀」，被允許由日本發船赴東南亞各地進行貿易。目前可確認的由慶長八年（1603）到寬永元年（1624）年間，唐人朱印船貿易商之名如下：

林三官、五官、（歐）華宇、張吉泉（三官）、四官、三官、二官、
六官、肥後四官、ベッケイ（beekei）、李旦、次山

至少有 12 人，其他姓名不詳者尚有數人，他們至寬永元年為止，總計派出了 40 多艘貿易船（岩生成一，1985:220-221,226；李獻璋，1991:123-145,135）。當然，以上的商人並不一定住在長崎，亦有如李旦住於平戶，次山住於薩摩者。

唐人的朱印船貿易在寬永元年以後停止，據荷蘭商館史料，在日本施行「鎖國」之前，有許多住在長崎的唐人以偽造朱印狀或無朱印狀私自赴海外貿易，其中大多是替幕府的高官或長崎奉行、各地的大名派船貿易的（中村質，1973:158）。因此，居留於日本的中國商人與日本的高官及各地大名間均維持良好的關係。如歐華宇和張吉泉，他們在慶長年間為居住在長崎中國人死後的安置問題，向長崎代官末次平藏申請，以長崎稻佐的悟真寺為菩提寺，提供墓地安葬，得到幕府的許可。¹²

元和二年（1616）家康死亡後，第二代將軍德川秀忠再強化取締基督教之禁令；同年，除嚴格取締傳教士及信徒外，將西洋船在日本貿易之港限定於平戶和長崎二港（岩生成一，1966:304-305）。此時對「唐船」並無特別限制，仍可自由往來貿易。如前所述，幕府早有將外國船（包括唐船）貿易集中於長崎一港的打算。事實上，在慶長年間以後，中國船赴日貿易也幾乎集中於長崎一港；中國人為了因應幕府對基督教的取締，如前述悟真寺唐人墓地的設立及其後興福寺、福濟寺、崇福寺所謂的「唐三寺」相繼建立，長崎

12 有關此事的確實年代不明，以往均從《長崎市史 地誌編佛寺部上》，1981:48-49 之說，末次平藏任長崎代官時為元和年間，故應為元和初年或寬永初年。但是，歐華宇於元和 6 年（1620）左右死亡，且申請時未必是在末次平藏任長崎代官時，故亦有慶長初年之說。James Murdoch 之《日本史》則記為 1602 年（慶長 7）。詳細請參看矢野仁一，1938:6-7；李獻璋，1991:91-96。

華僑社會也逐漸確立。其次來看「鎖國令」的發佈與華僑社會的關係。

所謂的鎖國令，乃指寬永十年（1633）至十六年（1639）間幕府分五次發佈給長崎奉行的對外法令，其後再加入同十八年（1641）發佈之令。¹³ 其目的主要是為禁止基督教之傳佈，以免危害幕府自身政權的統治。但除此之外，經濟方面的原因亦不可忽視。即幕府為獨佔國內市場，壟斷貿易利益，抑制進口貨品（特別是中國生絲）的價格，而排除西班牙、葡萄牙船來日貿易，並禁止國內諸大名、富豪的朱印船赴海外貿易（木村正弘，1989:133-193）。以下來看諸統制條令中，與居留中國人即唐船貿易有直接關係的條項。

寬永十年（1633）發佈的 17 條條文主要為：①限制日本人往來海外（第 1~3 條），②基督教禁令（第 4~8 條），③貿易統制（第 9~17 條）（司法調查課，1934:625-627）。海外往來之限制並未提及唐人，可知中國人當在適用外；基督教禁令如第 8 條之規定，赴日之中國人若未經過身分確認及「踏繪」（腳踏有耶穌基督或瑪莉亞畫像之板），則不許登陸。貿易統制方面，唐船的貿易地點如第 17 條所示，不限於長崎；但「絲割符」制的規定亦適用於唐船。所謂「絲割符」制原為慶長九年（1604）所定的對葡萄牙貿易政策，將葡萄牙人載來的中國產生絲（白絲），讓日本國內直轄都市堺、京都、長崎（其後又加入江戶、大坂計五處）名為「絲割符仲間」之有力商人一手買斷，使生絲的交易價格統一，而生絲交易之主導權從此歸於日本（中村質，1988:84-146）。第 13 條規定，在每年七月底生絲的價格決定之前，不允許進行其他的商品交易。而第 14、15 條則規定：包括中國船及所有外國船在日本的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九月二十日；賣剩下的商品亦禁止寄存於寄宿的店主處。因此，為了儘早將商品出售，商人們不得不廉價銷售。在日本當地居住中國人的收入也因此減少，來航商人及居留中國人均受到嚴重打擊。又第 10 條規定不許武士階級從事交易活動，在此之前，各地大名直接或透過中國商人進行間接的海外貿易亦被禁止，對當地中國商人也造成一定的影響。

至寬永十一年（1634），「住宅唐人」（歸化日本，並在當地擁有家業的中國人）之海外往來亦受到了限制。其禁令內容之漢文原文如下：

13 有關日本鎖國之研究，加藤榮一，1989a；同 1989b 對研究史有詳細整理。

一、西洋耶穌會人載渡日本國事
 一、日本國兵器齎渡異域事
 一、奉書船定額外日本人渡異國事

附、投化異國人准此

又所定三章須守，禁法若有犯之，則可處重罪，施行如件。¹⁴

早在寛永十年之令中，除「奉書船」（渡航海外之際，除原有之朱印狀外，亦須同時持有幕府閣老一老中之許可書）以外，禁止一般日本人出國，違者處死，翌年又再度發佈三條禁令，且由儒官林羅山譯成漢文，可知此禁令的對象是居住於日本的中國人。

翌十二年（1635），更命所有渡日的唐船集中於長崎一港貿易。¹⁵ 前已提及，在鎖國以前已有將唐船集中於長崎之傾向。至此，居住於長崎以外的中國人不得不選擇，是移居長崎與來航之唐船繼續進行交易，或是留在當地，融入日本社會。在鎖國令發佈前各地成立的唐人町因此逐漸消失。

唐船貿易限制在長崎一港後，恐引起貿易上混亂及紛爭，同年，命住宅唐人歐陽雲台、何三官、江七官（銀七官）、¹⁶ 張三官、何八官、陳奕山6人為「唐年行司」，其目的如《長崎實錄大成》，卷10，〈唐通事始之事〉中所云：為「唐人犯國禁或起諍論時，裁斷是非」（1973:244），也就是說讓唐人自治管理。同時，為防止唐船搭載基督徒，進行走私貿易，走私武器等，並定了「唐船請人」制度，使居住唐人當渡日商人的保證人（穎川君平，1965:750-751）。

寛永十四至十五年（1637-38）發生基督教徒反政府之「島原之亂」後，寛永十六年，全面禁止葡萄牙船來日貿易，並將英國、荷蘭裔的居民及混血兒逐出國外，也不准新來者居住。對中國人則：若居住唐人有願歸國者，准其歸國；一旦回國後，即使再來貿易，亦不許其在長崎定居（中村質，1973:

14 日文原文同司法調查課，1934:628；漢文禁令則收於林羅山，1918，下冊：690。

15 唐船貿易限制在長崎一港之具體條例未見，參看其後成書的《長崎根元記》（新村出，1928:47）及《長崎實記》（松浦東溪，1976:372-373所引）。

16 田邊茂啓，1973:244，〈唐通事之始〉之條為「江七官」，穎川君平，1965:730-731，〈唐年行司始之由緒〉則作「銀七官」。

171)。

最後到寛永十八年（1641），平戶的荷蘭商館被遷移至長崎的人工島「出島」，幕府命福岡藩與佐賀藩負責長崎之警戒，「鎖國」體制大致完成。鎖國後，仍不斷發佈禁止搭載與基督教有關人、物之令，對貿易的管理也逐漸嚴格（司法調查課，1934:635-641,697-728）。

1684 年清朝開放海禁後，渡日貿易船激增。為加強取締基督教及防止唐人與當地人進行走私交易，杜絕銀的大量流出；另為維持社會秩序，防止唐人從事非法活動、喧嘩滋事等原因，1689 年建造了「唐人屋敷」（又稱「唐館」），將渡日貿易船的商人、水手等集中居住於此，除經許可的特殊理由外，一律不准外出（矢野仁一，1938:215-224；山脇悌二郎，1964:75-81；長崎縣史編輯委員會，1986:512-514）。貿易結束後得立刻離開日本。這導致居住在長崎的唐人（除唐通事外）與來航貿易的唐人被隔離，長崎的華僑社會逐漸與日本社會同化。

四、長崎華僑社會的形成與變遷

1. 長崎唐寺的建立

長崎的唐寺即所謂的「唐三寺」或「唐四寺」，依創建的年代為 1623 年的興福寺（俗稱南京寺）、1628 年的福濟寺（俗稱泉州寺，後為漳州寺）、1629 年的崇福寺（俗稱福州寺）三寺和最後建立的聖福寺（俗稱廣東寺），均為臨濟派黃檗宗之寺院。聖福寺因非唐僧創立，且年代遲至 1678 年，與中國貿易、華僑關係不若前三寺密切，¹⁷ 本文就不加敍述。有關長崎唐寺，先學已有部分相關研究，¹⁸ 本節僅概觀長崎唐寺創立的經緯及與華僑社會、唐船貿易之關係。

¹⁷ 聖福寺之開山鐵心道胖，為漳州人陳朴純與日人西村氏所生，後師事唐僧木庵，日本延寶六年（1678）建立聖福寺，其後歷任住持均為日僧。（長崎市役所，1981b:515-532；611-614）

¹⁸ 內田直作，1949:51-96；中村質，1973:233-267；宮田安，1975；李獻璋，1979:529-568；三好昭一郎，1976。

在唐三寺建立之前，前已述及，由於歐華宇、張吉泉之努力奔走，始定悟真寺為在長崎居住唐人的菩提寺。其後，因幕府的禁教政策日嚴，對貿易船亦加強管理，居留唐人為證明自己非基督徒，而將奉祀海神媽祖的祠堂或各同鄉的聚會所，增築為佛寺，並非如以往所言，為證明非基督徒，而特別建立佛寺。其次來看各寺創立的經過。

(1) 東明山興福寺(南京寺)

興福寺的開基為江西省饒州府浮梁縣人真圓（俗姓劉覺），元和六年（1620）時東渡長崎（長崎市役所，1981b:151），後剃髮為僧侶。元和九年（1623）於歐陽氏的別莊所在地結草庵隱居，此「草庵」就是興福寺的前身。時幕府對基督教的取締日嚴，加上當地缺少居留唐商死後的菩提所，及祈求航海安全之所，經官方許可，乃將草庵擴大，增築佛殿成為佛寺（饒田喻義，1983:52）。此處提及的歐陽氏，以年代來看極有可能是前述寛永十二年（1635）被任命為唐年行司的歐陽雲台。其祖先為福建人，後移居江西（長崎市役所，1981a:338-339）。歐陽雲台之別莊為當時三江幫商人的聚會所，故真圓投靠同鄉三江幫（江南、浙江、江西）之有力人士乃理所當然之事。

至寛永九年（1632），江西建昌府籍的僧人默子如定東渡長崎，成為第2代住持。翌年，由於諸船主、商人的化緣，開始著手興建本殿和諸堂宇，至十八年寺院的輪廓大致成型（長崎市役所，1981b:152）。佛像之外，並奉祀媽祖、關帝、三官大帝等道教諸神，並非純粹的佛教寺廟。因此，長崎唐寺的創建，最初並不完全是由唐人自身的信仰出發，而是因日本嚴格取締基督教之環境因素所造成。

其後，興福寺成為三江幫之聚會所及菩提所，主要靠商人和諸檀越施主之布施維持寺院的經營。興福寺創建當時代表的檀越有歐陽雲台（唐通事陽氏之祖）、何高材（毓楚，唐通事何氏之祖）、陳九官（潁川官兵衛，唐通事潁川氏之祖）、王心渠（唐通事王氏之祖）等人（中村質，1973:234；李獻璋，1979:543）。由興福寺歷代住持世系（長崎市役所，1981b:238-240）可知，除名義上的「開法開山」隱元隆琦外，開基的真圓到第9代享保八年（雍正元年、1723）最後渡日的唐僧竺菴淨印，其中浙江籍者5人，其次為江西2人、山

西 1 人。第 9 代的竺菴《長崎市史》之記載為「潮州府德縣」人（長崎市役所，1981b:239），近人著作均引此說，但潮州府查無此縣，以地緣關係來說應是「湖州府德清縣」之誤，若是，則浙江籍者成為 6 人，即歷代住持均屬三江系統（長江以北之華北出身者亦歸入三江幫）。由此可窺知長崎唐寺同鄉色彩之濃厚，而佛寺即成為各幫集會交流之重要場所。

第 9 代住持竺菴之後，唐僧渡日中止，後繼無人，1734 年和僧大倫成為「監寺」，代理住持。在日本鎖國制度下，外國人無法長期居留於日本。長崎三唐寺及後來為隱元和尚所建之京都萬福寺住持及僧侶，即為幕府所特准者。其原因乃顧及來日中國貿易商及船員對唐寺之依賴，如祭祀、喪禮等，當然更重要原因也是恐基督教徒混入日本；另渡日高僧對日本佛教及文化等亦有相當大貢獻。但渡日中止後，三唐寺及萬福寺之住持均為空席，直到江戶末年。

(2) 分紫山福濟寺(泉州寺、漳州寺)

福濟寺之開基為寛永五年（1628）東渡長崎的泉州僧侶覺悔。最初在當地築一庵祀媽祖，後逐漸增修。覺悔於寛永十四年（1637）示寂，弟子了然後繼為看坊（監寺），直到慶安二年（1649）（長崎市役所，1981b:346）。其後，以原籍漳州府的「住宅唐人」（後述）陳沖一之長子唐大通事穎川藤左衛門（陳道隆）為首，慶安二年延聘泉州府籍的高僧蘊謙為住持，並改建寺廟，廣建殿堂，名曰「分紫山」（長崎市役所，1981b:275）。蘊謙在同寺的〈歷代住持世系〉中被稱之為「重興開山」，可知他對振興福濟寺所做的貢獻。

福濟寺由祀媽祖的祠堂轉換成佛寺的背景，與前述幕府取締基督教有關。興福寺所藏寛永十九年（1642）之〈上諭〉（吉利支丹禁令）云：

本寺雖屬媽祖香火道場，實乃祝國焚脩，摧邪辨正之伽藍也。是昔起建之後，寛永壬午十九年三月，曾蒙鎮守馬場三郎左衛門公轉奉大將軍上諭言：唐船至崎貿易，重禁者莫如邪教。仍恐唐船往來，混載南蠻惡黨之人。況所來者不出南京、福州等處。故爾三寺住持，凡唐人上岸，入寺燒香（頂）禮，必須嚴查，亦得辨明白。又給此

禁條，張掛在寺，永遠流傳。¹⁹

三唐寺均有同樣的告示，嚴申禁教之令，並要求唐船入港後，將船神媽祖像暫寄寺廟時，寺方須確認是否為媽祖像。

由以上之敍述可得知，福濟寺由最初的媽祖祠堂轉換成禪寺之因，實為避開基督教取締的一種自衛手段。當時之檀越額川藤左衛門任唐通事 34 年，其夫人為第 2 代末次平藏之女，末次平藏為周知的朱印船貿易商，亦任過長崎代官之職，對長崎貿易及市政握有絕大的權力。額川藤左衛門大興福濟寺寺觀之背後，實有其優越的經濟及社會背景（中村質，1973:237-238）。又明末清初之長崎貿易幾為鄭芝龍、成功家族所掌握，其屬下之商人大部分為福建南部泉州、漳州之人，福濟寺擁有唐寺中最壯觀之伽藍，這些船主、商人之布施、捐獻實不可忽視；另因時局混亂，鄭氏船主們在貿易結束後，有許多人將交易所得銀寄存於長崎唐通事等處，這種同鄉間之情誼和信賴值得注意。由福濟寺大殿所懸鄭氏戶官鄭泰書之「大雄寶殿」匾額，亦可推測其間之關係。²⁰

查福濟寺的〈歷代住持世系〉，由開基覺悔到第 7 代之大鵬正鯤，計 11 位住持、監寺之原籍，以泉州府 8 人為最多，其次為漳州 2 人、延平 1 人（長崎市役所，1981b:346-348），福濟寺之同鄉色彩與前述興福寺相同，到大鵬（1744 年止）以後，因無後繼唐僧，遂以和僧為監寺。

（3）聖壽山崇福寺（福州寺）

崇福寺之創建較福濟寺遲一年，為日本寬永六年（1629）。當時三江幫華僑創建興福寺，泉漳籍之華僑創建了福濟寺，福州籍之華僑尚未擁有自己的菩提寺，於是原籍福州的住宅唐人王引、何高材、林太卿、魏之瑗等便由福州

19 長崎市役所，1981b:222；又同書，頁 278-279，所收明和二年（1765）福濟寺之日文文書，亦有同樣文面之記載。

20 長崎市役所，1981b:312。有關存銀的研究，參看浦廉一，1961。

延聘唐僧超然，先建一祭祀媽祖之祠堂。²¹ 其背景與前述興福寺、福濟寺相同，為因應日本的禁教政策，同時亦強化其同鄉會館之機能。寬永九年（1632）經官府的許可，再將寺院擴大，同十二年開始修造殿堂，崇福寺由此時起正式成為佛寺（不著撰人，〈崇福開創歷代住持事實〉）。其後由於諸檀越的捐獻，山門、大雄寶殿等漸次完成，寺院之規模大致具備。

超然之後，正保三年（1646）渡日的百拙成為第2代的住持，之後到第11代享保七年（1722）渡日的伯珣均為唐僧，寬延三年（1750）伯珣退山後，以和僧為監寺，代理住持。〈崇福寺歷代住持世系〉載，由開基到11代之住持與監寺和「開法」的唐僧即非如一、兼住持的大成照漢（黃檗山萬福寺21代住持，1776-1784另兼崇福寺住持，1784年示寂），計20位的唐僧中，福州籍的有14人，延平3人，興化、泉州、漳州各1人（長崎市役所，1981b:496-499），絕大多數為福州籍，其理由與前述興福寺、福濟寺相同。

由上可知，唐三寺分立之理由，主要是由於鄉貫及語言的不同。各寺由原籍分別延聘同鄉之僧侶來經營，且檀越施主均為同鄉者，這與在中國各地所建的同鄉會館有類似之處。只不過為因應當時日本的特殊環境，而將會館改變成寺廟的形式發展罷了。其中與福建有關的寺廟佔了二座，反映出當時在長崎的福建商人之人數及經濟勢力均佔極大的優勢（劉序楓，1988:135-136）。

有關唐寺的功能，綜合諸說（內田直作，1949:67-88；中村質，1973:250-267；李獻璋，1979:560-568），大約可歸納出下列數點：

- ①安置來日唐船之媽祖像，並祈護航海安全。
- ②祭禮與饗宴：每年定期舉行清明、媽祖、關帝、盂蘭盆、觀音祭典和在「唐人屋敷」（唐館）舉行土神祭典。²²
- ③葬禮：居留期間中死亡或遭船難船員之葬禮，除唐三寺外，悟真寺亦代行。（悟真寺及興福寺、崇福寺唐人墓地之埋葬者籍貫如次表2、3、

21 饒田喻義，1983:76。又創建之檀越，《長崎名勝圖繪》等記錄均記為「魏之琰」，寬永6年時，「之琰」僅有13歲，且尚未移居日本，「之琰」應為其兄六官「之援」（日文發音相同）之誤。可參看中村孝志，1958之文。

22 有關近代長崎華僑的祭祀活動，參看劉序楓，1990:17-24。

4◦但其中不包括唐通事及歸化日本者)若遺體要運回本國,等船期間,靈柩則暫寄寺廟。

- ④救濟活動：唐館火災時之避難所；或對遭難船員施予救助；發生飢饉時施粥給難民等。
- ⑤唐僧對日本文化及社會的貢獻：黃檗宗法及書法、繪畫、醫術、建築、飲食文化等先傳授給少數日人及華僑子孫，進而普及至日本社會。
- ⑥捐獻及還禮：唐船的捐獻及唐寺的還禮為一種私下的貿易。寺廟大多靠唐商和住宅唐人之捐獻、布施來維持。至十八世紀唐僧東渡中止，加上日本對貿易之限制，捐獻額逐漸減少，這是唐寺經營惡化最大的原因。

表 2 長崎悟真寺唐人墓地埋葬者籍貫統計表

①1786-1844 ②1627-1861

本籍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廣東	不明	合計
人數①	16	35	1	97	0	10	159
②	18	44	1	150	0	17	230

資料來源：①據悟真寺所藏過去帳《神靈記》、《推廣仁術》作成。黑木國泰、劉序楓，1988:1-43。

②竹內光美等編，《長崎墓所一覽 悟真寺國際墓地篇》。又竹內氏之調查僅為悟真寺現存之墓數。

表 3 長崎崇福寺唐人墓地埋葬者籍貫統計表(1656-1861)

本籍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廣東	不明	合計
人數	1	3	2	165	1	33	205

資料來源：據宮田安，〈崇福寺の唐人墓地〉(1986) 作成。

表 4 長崎興福寺唐人墓地埋葬者籍貫統計表(1757-1861)

本籍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廣東	不明	合計
人數	44	49	3	1	0	25	122

資料來源：據宮田安，〈興福寺の唐人墓地〉(1987) 作成。

從貿易史的觀點來看，唐船對唐寺捐獻的問題是一相當有趣的課題，中村質已述及（1973:258-67），但因史料缺乏，不明之處仍多；且此問題並非本文所討論範圍，在此無法詳述。至於唐僧渡日中止之原因，詳細情況雖無確切史料可解答，但由相關史料可推知，此應為日本幕府改變方針，不再批准所致。而其原因主要是在享保十一年（雍正四，1726）京都黃檗山萬福寺住持元昶致書長崎三唐寺住持，請代覓唐船主托帶招請高僧書翰給杭州靈隱、福嚴、福州黃檗三寺住持（松宮觀山，1986:273-284；不著撰人，《招唐僧之記》），但因商人藉此圖利；加上所請之僧人在雍正六年（1728），欲由寧波隨商船赴日時，為清朝海防官員查獲，渡日不成。其後，清朝為防止商人私帶違禁物品及人物赴日，海防日嚴。²³ 幕府為避免兩國關係緊張，遂不再批准中國僧侶赴日。加上中國國內情勢安定，如隱元等因反清避亂而東渡之理由已不存在，不用再冒險東渡；另在隱元法系下難覓德高望重，學識優良之高僧，即或有之，亦不願東渡（松宮觀山，1986:191-192）；而赴日後語言、習俗不同，與日方溝通不便，亦難以施展抱負（不著撰人，《唐通事心得》）。基於上述理由，在雍正元年（1723）赴日的竺庵淨印之後，未再見有唐僧渡日之記錄。

乾隆三十年（日本明和二，1764）時，前述伯珣和尚等曾再三上請幕府准許招請唐僧，協理寺務（不著撰人，《本寺請唐僧一件》），或許是「鎖國」制度已趨穩定，且需顧及清朝政府的反應，故不為幕府所允，唐僧渡日遂斷絕。其後均為和僧以「監寺」之名，代理寺務。但和僧與長崎唐人及中國貿易商間之情誼，應難與唐僧主持寺務時相比了。

2. 唐通事

因寛永年間發佈鎖國令，使得在日居留的唐人想歸國或暫時出國，及再來者申請居留均被禁止。這些在鎖國前歸化、定居日本且擁有家業的唐人被稱為「住宅唐人」，其中有任唐年行司、唐船請人等職者，也有商人、醫生、技術者。確實人數因史料不全，無法估計。寛保二年（1742），唐通事平野繁

23 故宮博物院，1978，11 輯:674-675，雍正 6.11.3 李衛摺。

十郎所書的〈唐通事始之覺〉中，記有林公琰（官梅三十郎之祖）等 34 名，包括唐通事及長崎地方役人之祖先。²⁴ 另寶曆十年（1760）成書的《長崎實錄大成》，卷 10，〈日本住居唐人之事〉中則略有不同，列舉出高壽覺（深見氏）等 35 名（1973:246–247）。《長崎古今集覽》，卷 13，〈長崎住居唐人之事〉引《長崎日記》之記載，列出林一官等 18 人，其後續云：「唐人來長崎者總計二百四十人也」（松浦東溪，1976:385–386）。鎖國後，居留於長崎的唐人有 240 人。此書並未明示史料之根據，同條下續曰：

右舉之外，今之藥種目利（著者注：即藥材鑑定官）安海氏之祖等皆由唐國來者也。今不遑一一列記，唯稍集舊記等，記置於右也。

（原日文）

可知其資料均是由舊記搜集而來，脫漏者當不少。實際的人數應該超過 240 人。

這些住宅唐人之子孫，少數除外，大部分均從事與唐船貿易有關之事務，其中又以唐通事佔絕大多數。有關唐通事的研究以宮田安氏之《唐通事家系論攷》（1979）一書最為詳盡，特別是其複雜的家系因此書之出版而便於查考。²⁵

唐通事之起源，以往之說均為慶長八年（1603）長崎奉行小笠原一庵（名為宗，生歿年不詳，1602–1605 任第二代長崎奉行）任命居住的明人馮六（馮六官、平野家之祖）為始。²⁶ 近年則有馮六為虛構人物，唐通事創始之年代可疑之說（山本巖，1988，1989）。馮六的事跡不明，諸史料之記載有不少矛盾之點，但因證據不足，目前無法證明其為虛構的人物，故仍以研究唐通事的最基本史料《譯司統譜》（額川君平，1965:592）之記述為準。

24 原史料所在不明，渡邊庫輔，1954 所引。本稿則引自山本巖，1988，1989 之文。

25 其他以華僑史、貿易史之觀點則有中村質，1960；同 1973:207–226；李獻璋，1991:77–90，313–333。相關研究尚有松本功，1957；定宗一宏，1959；和田正彥，1980；水野明，1991 等。

26 田邊茂啓，1973:243，〈唐通事始之事〉則為慶長 9 年。

日本慶長年間仍為自由貿易之時代，長崎居住的唐人大都經營「船宿」，提供渡日商人、船員住宿，代斡旋貿易等。唐通事的主要任務應為傳達日方政令給商人。享保（1716-1735）末年盧驥的《長崎先民傳》，卷下，〈通譯〉之項云：

馮六，華人。少來於崎，俗語相習，久之，無所不通。先是華商航東，各隨其便，來販各港，而崎地尤為盛矣。崎尹小笠原氏，號一庵，始以馮六為通事，傳國令，使華商互辨生理。寬永乙亥，官新下令，華蕃通商但限崎港，而不許別港相接，若犯作法。由是華舶入崎者，日益駢闐，譯業累然日熾矣。²⁷

任命馮六為唐通事的目的是「傳國令，使華商互辨生理」，以便於貿易。寬永鎖國以後，唐船集中於長崎一港，貿易業務漸趨複雜，通事的人數也逐漸增加。

據《譯司統譜》之〈大通事〉項記載，慶長年間馮六之後，馬田昌入、林長右衛門被任命為大通事。其後，到了寬文十二年（1672）時，大通事4人、小通事5人計9人之體制正式確立。這年正是「市法商法」實施之年，日本加強對中國貿易船之管制，反映出現實貿易的需要。此制度一直持續到江戶末期。據《譯司統譜》之記載統計，到慶應三年（1867）唐通事解散為止，從馮六以來累計有1654人。但其中大半為一人歷任數職，或同一職位擔任過二次以上。因此，唐通事由創始到末代的總人數，約為以上的一半，計836人（中村質，1973:494）。

若將唐通事家系仔細調查，可發現大都為世襲（詳如後述，並非世襲原職），目前可確認的就有60家以上。其祖籍如表5所示，初代之祖籍可確認的有30家，其中祖籍福建的有23家，遠超過江蘇、浙江等地。而廣東籍者1家都沒有，除顯示廣東幫從事長崎貿易者勢力薄弱外，亦可解釋何以唐三寺

²⁷ 《長崎先民傳》之刊本有《海色》，第1輯（1934）所收活字本，但此刊本誤植頗多，本稿則使用文政2年（1819）刊刻之木版本，頁11a。

創立時無廣東幫寺廟之因。

表 5 長崎唐通事祖籍統計表

祖籍	山西	四川	江蘇	浙江	福 建				小計	合計
					福州	泉州	漳州	延平		
人數	1	1	1	4	10	6	6	1	23	30

資料來源：據宮田安，〈唐通事家系論攷〉（1979）；同〈補遺唐通事家系論攷〉（1985）；〈續補遺唐通事家系論攷〉（1986）作成。

唐通事依其職掌及設置理由可分為廣義及狹義二種。狹義的唐通事指以馮六為始，負責唐船貿易事務的「大通事、小通事、稽古通事」和其上的「唐通事目付、唐船風說定役、御用通事、唐通事諸立合、唐通事頭取」，以及其下的「稽古通事見習、小通事末席、小通事並」等。

廣義的唐通事則除以上狹義的中國語通事外，還包括負責處理東南亞及南亞諸國語的「異國通事」（暹羅、東京、莫臥爾、呂宋等通事），及前述的唐年行司、唐船請人等。和狹義的唐通事相比，薪俸和地位都較低。其理由乃因貿易型態、基督教取締問題隨時代之變化，其重要性已不若從前（中村質，1973:209-211）。

唐通事因為需要專門的語學能力，故其職位在退休後，並非世襲傳給自己的子弟，原則上是由下級的通事逐漸昇上。但是，有力者在退休時，往往會提拔自己的子弟為通事，且昇級時有時會受家系之影響。也因此，隨人數之增加，唐通事的下級職務亦先後增設，如「小通事並、小通事末席、稽古通事見習」等。唐通事中特別是林（林）、潁川（陳、葉）、彭城（劉）3家族長期佔有唐通事中之要職，是唐通事家系中之名門。（參看表 6）

唐通事的職掌主要可分為翻譯、貿易、外交、維持秩序等項。據中村質之研究（1973:207-226），在執行翻譯業務時，一般是由一個大通事或小通事帶 1~2 名稽古通事（學通事）一組進行。普通的事務以口頭傳譯通知，法令規則或各船貿易額等的佈達、唐人的請願則必須以文書進行。

貿易之業務主要是在唐船進長崎港後，登船記錄商船的出發地、船員姓

表 6 唐通事三職役之姓氏人數統計(1604~1861 年之總人數)

姓(本姓)	大通事	小通事	稽古通事	始祖及其他
額川(陳・葉)	18	25	63	陳沖一、陳九官、額川藤右衛門(沖一子=葉)。陳敬山、陳三官、陳一官、陳清官(內通事系)
彭城(劉)	15	23	66	劉一水、劉焜台、劉鳳岐
游龍(劉)	1	2	11	劉一水
同族	林(林)	8	10	林公琰(唐年行司)、林楚玉
	二木(林)	3	2	林楚玉
	官梅(林)	2	5	林公琰
	神代(熊)	6	8	
同族	柳屋(柳)	3	4	明治改姓柳谷
	石崎(柳)	1	3	
	中村(柳)			戚族
同族	馮	1		馮六官
	平野(馮)	3	7	內通事系
	高尾(樊)	3	6	樊玉環
	何	2	6	何毓楚(高材)、何海菴
	陽(歐陽)	2	5	歐陽雲台(唐年行司)
同族	河間(俞)	2	3	俞惟和
	早野(俞)		1	1840 年改姓
	中山(馬)	2	3	馬榮宇
	清河(張)	2	3	張三峰
	西村(陳)	1	5	陳潛明
	東海(徐)	1	4	徐敬雲
	吳	1	4	吳一官、吳宗園、吳振浦
	吉島(鄭)	1	2	鄭崇明
	河副(何)	1	2	河姓
	鄭	1	2	鄭二官
	李	1	1	李八官(唐船請人)
	深見(高)	1	1	高壽覺(渤海氏)
	盧		4	盧君玉
	蔡		2	蔡三官(唐船請人)
	王		1	王新渠(唐年行司)
	太原(王)			王二官
	平井		1	內通事系
	楊		1	楊一官(唐船請人)
	黃		1	黃二官(唐年行司)
	周		1	周辰官
	鉅鹿(魏)		1	魏之琰(由東京來)
	岩永(嚴)			初代岩永總次右衛門
	陸			陸一官(唐年行司)
	薛			薛性由
	馬田?	1		轉荷蘭通詞
	下田?		1	內通事系、「拔荷放役」
太田			1	
森田				南海渡航者後裔、1737 年設
河野				邊羅通事系
上野				先姓森田
津田				1708 年設
三浦(文)			5	朝鮮系、轉「町乙名」
總計	83	151	501	

資料來源：以中村質，1973:213，表 6 為主，再參照宮田安，《唐通事家系論攷》，同〈補遺〉、〈續補遺〉及李獻璋，1991:179-333 增補作成。

名及聽取海外消息，然後將其翻譯作成船員名簿、「風說書」、載貨清單提出。此外還得製作交易貨品的品名、數量、價格之清單和估價單，唐船在返航前另得製作賣銅和購貨清冊、買賣帳冊。這些帳冊各船均得分別製作，然後交給長崎奉行，再轉呈江戶幕府。

製作帳簿等文書外，唐通事亦被賦予某種程度的貿易裁量權。貿易政策及貿易總額的決定是經幕府許可後，以長崎奉行的名義發佈，但各船貿易額決定後，所餘的殘額，唐通事可依各船所餘貨物數量，再適當分配。另唐人若有違法之事，通事有減少該船配銅之權限；且通事的意見亦可供長崎奉行貿易行政之參考。

此外，唐通事還負有取締唐人違法行為及維持居住在唐館內商人、水手之秩序的責任，例如防止船員水手走私買賣、集體打架、火災等任務。

最後來看外交業務，主要是將由各船聽取的海外消息整理成「風說書」形式提交幕府。在 1715 年實施的貿易限制令「正德新例」後，限制唐船渡日數量，無信牌（長崎通商照票）者不許貿易，以減少貴金屬輸出海外，信牌之發行全以唐通事的名義。也就是說正德新例中的貿易規定為唐通事與唐人間的約條，不涉及國家間關係，即將對中國貿易關係以民間人的形式進行。此外，處理遭風漂流到日本的中國沿海船隻之送還，以及由中國船所送回遇難漂流海外的日本人，這些對清朝官、民所發行的「證文」亦由唐通事負責（劉序楓，1992:569-572）。

由上可知，唐通事的職務不單是翻譯、傳譯，由唐船貿易到管理唐人船員水手全部涉及；此外，他們亦是維持唐寺經營的檀越。他們歸化日本籍，改日本姓氏，被編入日本官僚組織中，負責管理渡航日本的中國人及交易的斡旋、輸入商品的鑑定、帳簿的製作等事務，另還代奉行所徵收「口錢」（貿易手續費），也可說他們是會說中國語的日本人「買辦」。初代歸化日本籍時，其姓氏大都採用祖籍郡縣之名，如上表所示，陳姓改為穎川，劉姓改為彭城，張姓改為清河，徐姓改為東海，俞姓改為河間等，其後代仍都有中、日二種姓名，對中國商人之書信或文書以及死後的墓碑仍大多書中國姓名，也保有部分中國傳統習慣，但隨著時代日久，與當地日本人通婚混血或招日人為養子、女婿，以繼承家系，中國人之意識逐漸稀薄。²⁸ 以現存墓碑來看初代或

前幾代尚可見明（大明）或書本籍地、本姓，但隨時代日遠，使用漸少，大部分與一般日本人墓地無異。中村質〈近世の日本華僑〉一文中雖引唐通事向長崎奉行提出之〈唐通事由緒書〉及〈唐通事由來書〉等史料，說明唐通事自認祖先為「本國大明福建省，生國肥前長崎」等。唐通事之大明人、華僑意識在江戶時代仍脈脈相承，持續下來（1973:211, 216）。但這不過是指出祖先由中國來日之事實，且這些均是在鴉片戰爭之前，至少清朝中國在表面上仍是強盛之時的事。隨著清朝國力日衰，唐通事等華僑對中國認同之心應會受到若干影響，特別是與初代之原鄉情結相比的話。當然這也並非概括所有的在日華僑。

在清末日本向外擴張時，這些通曉中國語言、習俗的通事後裔，有許多人被重用從事對中國外交事務。有名的如：鄭永寧（1829-1897），曾任日本外務省書記官，1871 中日修好條規締結時，隨伊達宗城、柳原前光赴清任翻譯；台灣牡丹社事件交涉時亦擔任翻譯官，1879 年為駐北京辦理公使。其子鄭永昌（1855-1931），1896 年時任駐天津總領事，退休後為民國政府所聘，任長蘆鹽務稽核所長；另一子鄭永邦（1862-1916），任駐北京公使館書記官，李鴻章、伊藤博文簽訂馬關條約時，任伊藤翻譯。其後，亦曾任袁世凱之顧問（宮田安，1979:678-688；寺尾善雄，1986:262-269；東亞同文會編，1936: 32-39）。

其他如穎川重寬（葉重寬，1831-1891），曾任外務省書記官，亦數次隨使赴清；其子甲子郎曾任台灣總督府法院通譯。另據明治十三年（1880）立於長崎崇福寺之「敏齋鄭先生遺德碑」（鄭幹輔，1811-1860）後所列，任職於政府外交等相關部門之門生（唐通事子孫）計有平井希昌（官至辦理公使）、穎川重寬、吳來安（鄭永寧弟）、穎川君平、何幸五等 22 名。²⁸ 此外，與中國外交事務有關者還有吳碩（1824-1891），1873-1889 年任職於上海、廈門領事館；養子吳啓太（1858-1895），曾任職北京公使館，後任外務大臣秘書官；

28 鄭瑞明，1997 之文亦有相同結論，該文以家譜記錄為主，詳細分析了穎川家族的婚姻、認養關係和其融入日本社會、走向日本化的經過。

29 長崎市役所，1981b:429-431 及宮田安，1975:399-404 所引碑文；另參看同氏《唐通事家系論攷》之各家系。

彭城中平（1832-1874），1872 年時曾奉命假扮商人赴遼東半島調查，1874 年隨西鄉從道侵台時，死於瘧疾；鉅鹿赫太郎（魏氏，1860-1933），曾任台灣總督府翻譯官等人。³⁰

五、結 語

綜上所述，明代倭亂之後，雖因應國內外情勢，1567 年部分開放海禁，但依舊嚴禁赴日貿易。為獲取貿易巨利，特別是日本銀，走私貿易盛行；加上日本各地對中國物產如生絲、綢緞類之需求，地方之有力者及高官亦獎勵貿易，因此，即使在海禁下，兩國間貿易船往來頻繁，居留日本者日多。這些居留日本中國人的構成有：遭倭寇擄掠而來者；走私貿易商人或流連、無賴之徒；明末清初中國國內內亂，加上明清鼎革，避難赴日者。其後，因日本實施「鎖國」政策，貿易限制在長崎一港，各地居留中國人也集中於長崎，華僑社會因而形成。

明末形成的長崎華僑社會，其後因二百餘年的「鎖國」，無新血補入，遂與日本社會同化。但制度上，長崎與中國維持通商貿易，唐船往來不絕，唐寺、唐通事等與中國的交流並未中止，雖血緣關係日薄，意識型態、文化影響仍維持不斷。十九世紀中葉日本開放港埠通商後，允許外國人居留日本，因中國太平天國內亂等因素，唐船船員、商人滯日不歸者，或由中國其他開港口岸隨西洋船赴日貿易者日眾，近代日本華僑社會因而形成。故在血緣上，近代日本華僑社會與明末形成的華僑社會雖無關係，但制度上實受其影響。

長崎唐寺之建立，在當時雖為宗教上的原因，但最終還是成為華僑同鄉聚會自治團結之中心，除發揮傳播文化、舉行祭祀活動外，還具有喪葬、救濟、仲裁等同鄉會館之機能。日本幕府雖實施鎖國政策，禁止外國人居留於日本，但直至雍正初年（1723）為止仍准許唐寺自中國招請唐僧來主持寺務，這雖有宗教性之考量，亦反映幕府對中國貿易之重視。其後因中國警戒日本，海防日嚴，日本因此而不再批准唐僧赴日，改由和僧代住持，但唐寺對商人

30 參看宮田安，1979 之各家系及東亞同文會編，1936:44-45，95-96。

及華僑社會之功能並無變化。近代開港通商後，長崎唐寺對近代華僑，依舊保有其原有之功能。

另得說明之點為，清朝政權確立後，中日間往來大多為官方的辦銅商人，這些商人年年渡日，一般研究均將其當成華僑（陳昌福，1985:94；羅晃潮，1994:100-104），但這些商人、水手自 1689 年後，因日方為防止走私等不法行為，加強對外國人之管理，被限制居住在唐館內，與一般日本及舊有華僑社會隔離，少有機會外出，貿易結束後得立刻返國，因此，並不能稱之為華僑。依現代說法，應可稱之為「華商」。

明末清初居於日本各地之華僑，歸化日本，和中國社會斷絕往來，與日本人通婚混血，逐漸為日本社會同化消失。即使唐通事亦同，雖與中國人接觸，吸收中國文化，保有部分中國傳統，但隨著時代日久，數代後的子孫，中國血緣、意識日薄，已不復保有初代祖先之原鄉情結。為繼承家系，很多是招日本人為養子或女婿。因此，經二百年後，許多家族雖還保留中國姓氏，但幾乎無中國血統；在中國強盛時，他們多以有中國血統為榮。但在鴉片戰爭後，清朝國力日弱，亦加深他們對中國蔑視之心。這些唐通事的子孫，在清末，日本與中國交涉時，有許多活躍於外交界，其中一部份人成為侵略中國的尖兵。時代變遷，人事變化，這亦可說是環境及情勢所使然吧！

參考資料

不著撰人

- a 《崇福開創歷代住持事實》。長崎崇福寺藏。
 - b 《招唐僧之記》。長崎崇福寺藏。
 - c 《唐通事心得》。長崎：縣立長崎圖書館渡邊文庫藏。
 - d 《本寺請唐僧一件》。長崎市立博物館藏。
- 1928 《長崎根元記》，新村出監修，《海表叢書》第4。京都：更生閣。

小葉田淳

- 1942 《史說日本と南支那》。台北：野田書房。
- 1968 《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 1976 《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三好昭一郎

- 1976 〈唐人貿易と長崎三福寺〉，《史窗》6:25-37。

山本巖

- 1988 〈唐通事始考〉，《宇都宮大學教育學部紀要》38:29-42。
- 1989 〈唐通事始續考〉，《宇都宮大學教育學部紀要》39:39-54。

山脇悌二郎

- 1964 《長崎の唐人貿易》。東京：吉川弘文館。

木宮泰彥

- 1955 《日華文化交流史》。東京：富山房。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66 《明英宗實錄》、《明世宗實錄》、《明神宗實錄》、《明熹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校本。

中村孝志

- 1958 〈東京大舶主イッチエン放〉，《石濱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學論叢》，頁376-396。大阪：關西大學。

中村質

- 1960 〈鎖國時代の在日華僑—唐通事について—〉，《史學研究》77・78・79合併號：493-505。
- 1973 〈近世の日本華僑〉，福岡ユネスコ協會編，《外來文化と九州》，頁131-277。東京：平凡社。

内田直作

- 1949 《日本華僑社會の研究》。東京：同文館。

片山誠二郎

- 1953 〈明代海上密貿易と沿海地方鄉紳層〉，《歷史學研究》164:23-32。

王在晉

- 1980 《越鎭》。謝國楨編，《明代社會經濟史料選編》，中冊，頁135-140。

水野明

- 1991 〈徳川鎖國政策時期的長崎唐通事〉，林天蔚主編，《亞太地方文獻研究論文集》，頁373-400。香港：香港大學。

矢野仁一

1938 《長崎市史 通交貿易編東洋諸國部》。長崎市役所。

司法省調査課

1934 《徳川禁令考》。東京：司法省調査課。

田邊茂啓

1973 《長崎實錄大成》。長崎：長崎文獻社。

石村喜英

1973 《深見玄岱の研究》。東京：雄山閣。

加藤榮一

1989a 〈鎖國論の現段階〉，《歴史評論》475:2-25。

1989b 〈大航海時代と鎖國體制〉，《歴史研究の新しい波—日本における歴史學の發達と現状 VII 1983-1987》，頁 23-62。東京：山川出版社。

朱國禎

1978 《湧幢小品》。筆記小說大觀 22 編，頁 4023-5078。台北：新興書局影印本。

西川如見

1942 《長崎夜話草》。岩波文庫本，青 18-1。東京：岩波書店。

百瀬弘

1980 《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全漢昇

1984 〈明中葉後中日間の絲銀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4):635-649。

寺尾善雄

1986 《明末の風雲兒 鄭成功》。東京：東方書店。

竹内光美等

1990 《長崎墓所一覽 悟眞寺國際墓地編》。長崎：長崎文獻社。

李金明

1990 《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言恭、郝杰

1983 《日本考》。北京：中華書局。

李獻璋

1961 〈嘉靖年間における浙海の私商及び舶主王直行蹟考〉，上、下。《史學》34(1):45-82；(2):43-83。

1979 《媽祖信仰の研究》。東京：泰山文物社。

1991 《長崎唐人の研究》。佐世保：親和銀行。

李建軍

1991 〈朱紈閩浙政績述評〉，《明清史論文集》第 2 輯，頁 108-120。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佐久間重男

1992 《日明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那霸市史編集室

1980 《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一卷六，家譜資料二(下)。那霸：那霸市史編集室

定宗一宏

- 1959 <近世中日貿易における唐通事—密貿易研究への序説として—›，《史學研究》72: 51-66。
- 和田正彥
1980 <長崎唐通事中の異國通事について—東京通事を中心として—›，《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9:24-50。
- 松本功
1957 <唐通事の研究—特に譯司統譜、唐通事會所日錄を中心として—›，《法政史學》10:111-118。
- 松宮觀山
1986 《和漢寄文》，大庭脩編，《享保時代の日中關係資料一》，頁 95-343。大阪：關西大學出版會。
- 松浦章
1990 <明代末期中國商船の日本貿易›，《日本史研究》340:72-81。
- 松浦東溪
1976 《長崎古今集覽》下。長崎：長崎文獻社。
- 林仁川
1987 《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林麗月
1980 <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8:91-111。
- 林羅山
1918 《林羅山文集》。京都史蹟會編。
- 林輝
1913 《通航一覽》第 5。東京：國書刊行會。
- 吳晗編
1980 《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北京：中華書局。
- 岩生成一
1953 <近世日支貿易に關する數量的考察›，《史學雜誌》62(11):1-44。
1966 《鎖國》(日本の歴史 14)。東京：小學館。
1985 《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 長崎市役所
1981a 《長崎市史 地誌編佛寺部上》。大阪：清文堂複刻。
1981b 《長崎市史 地誌編佛寺部下》。大阪：清文堂複刻。
- 長崎縣史編集委員會
1965 《長崎縣史 史料編第 4》。東京：吉川弘文館。
1986 《長崎縣史 對外交涉編》。東京：吉川弘文館。
- 長崎縣教育委員會編
1989 《中國文化と長崎縣》。長崎：長崎縣教育委員會。
- 東亞同文會編
1936 《對支回顧錄》下卷。東京：東亞同文會。
- 范金民、金文
1993 《江南絲綢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
- 侯繼高

- 1961 《全浙兵制考 附日本風土記》。京都大學國文學會影印本。
- 胡忠憲**
- 1983 《籌海圖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84 冊。台北：商務印書館。
- 故宮博物院編**
- 197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1 輯。台北：故宮博物院。
- 高舉**
- 1970 《大明律集解附例》。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本。
- 宮田安**
- 1975 《長崎崇福寺論攷》。長崎：長崎文獻社。
- 1979 《唐通事家系論攷》。長崎文獻社。
- 1985 〈補遺唐通事家系論攷〉，《長崎市立博物館館報》25:1-18。
- 1986a 〈續補遺唐通事家系論攷〉，《長崎市立博物館館報》26:30-49。
- 1986b 〈崇福寺の唐人墓地〉，《長崎華僑研究會年報》2:57-104。長崎：長崎華僑研究會。
- 1987 〈興福寺の唐人墓地〉，《長崎華僑研究會年報》3:75-96。
- 浦廉一著、賴永祥譯**
- 1961 〈延平王戶官鄭泰長崎存銀之研究〉，《台灣風物》11(3):25-150。
- 晁中辰**
- 1994 〈明後期隆慶開放與華僑出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4(2):47-54。
- 異國日記刊行會編，中村質解說**
- 1989 《影印本異國日記—金地院崇傳外交文書集成一》。東京：東京美術。
- 許孚遠**
- 1594 《敬和堂集》。東京：靜嘉堂文庫藏萬曆序刊本。
- 陳子龍等編**
- 1987 《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據明崇禎刊本影印。
- 陳仁錫**
- 1986 《皇明世法錄》。台北：學生書局據崇禎三年刊本影印。
- 陳文石**
- 1965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6(上):375-418。
- 1966 《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台灣大學文史叢刊 20。
- 陳尚勝**
- 1993 《閉關與開放—中國封建晚期對外關係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1997 《『懷夷』與『抑商』：明代海洋力量興衰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陳昌福**
- 1985 〈日本華僑社會形成初探〉，《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85(1):89-97。
- 張廷玉等**
- 1974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
- 張燮**
- 1981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 黑木國泰、劉序楓**
- 1988 〈長崎悟眞寺の唐人過去帳〉，《長崎華僑研究會年報》4:1-43。
- 渡邊庫輔**

- 1954 〈住宅唐人名寄〉，《江戶長崎談叢》創刊號、2號。
- 談遷**
- 1978 《棗林雜俎》，筆記小說大觀 22 編，頁 3271-4022。台北：新興書局。
- 穎川君平**
- 1965 《譯司統譜》，收入《長崎縣史 史料編第 4》，頁 589-766。東京：吉川弘文館。
- 箭內健次**
- 1959 《長崎》。東京：至文堂。
- 1963 〈南蠻貿易〉，《岩波講座日本歷史》9。東京：岩波書店。
- 鄭若曾**
- 1983 《鄭開陽雜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84 冊。台北：商務印書館。
- 鄭舜功**
- 1939 《日本一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
- 鄭樸生**
- 1985 《明代中日關係史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鄭瑞明**
- 1997 〈從四種穎川家譜之記載看日本長崎華人社會—以穎川家族陳氏葉氏為中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5:183-205。
- 劉序楓**
- 1988 〈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6:133-161。
- 1990 〈長崎における華僑の祭祀文書について—泰益號文書を中心に—〉，《長崎華僑研究會年報》6:17-24。
- 1992 〈從清朝對日本海難難民的遣返來看清代中日關係 1644-1861〉，《何石金昌洙教授華甲紀念史學論叢》，頁 545-573。漢城：汎友社。
- 盧驥**
- 1819 《崎陽先民傳》（木刻版）。
- 1934 《長崎先民傳》，收入松浦唯一郎編，《海色》1:1-45。長崎：海色社。
- 謝國楨編**
- 1980 《明代社會經濟史料選編》，中冊。福建人民出版社。
- 顧炎武**
- 1935 《天下郡國利病書》，冊 26，福建。四部叢刊三編史部。上海：商務印書館。
- 戴裔煊**
- 1984 《明史·佛郎機傳箋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羅晃潮**
- 1994 《日本華僑史》。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懷效鋒點校**
- 1990 《大明律 附大明令 問刑條例》。瀋陽：遼瀋書社。
- 饒田喻義**
- 1983 《長崎名勝圖繪》。《日本名所風俗圖繪 15》，頁 33-240。東京：角川書店。
- Ng Chin-Keong (吳振強)**
- 1971 “The Fukienese Maritime Trade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Ming Period – Government Policy and Elite Groups' Attitudes,” (*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5:81-100.

The Sino-Japanese Trad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in Japan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Period

Shiu-h-feng Liu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After the buil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Ming government took its ban policy on maritime trade in order to prevent intrusions from the anti-Ming forces who had occupied islands near China's coastal areas as well as the Japanese pirates who invaded Korean Peninsula and China's coastal regions. Although the Ming government modified its ban policy and opened maritime trade only partly in 1567, after the Japanese pirates had been pacified, the Sino-Japanese trade was still banished. In order to get big profit, particularly Japan's silver, smuggling trade with Japan was very popular. In addi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demand of China's silk goods for the Japan's market, Japanese local leaders and high officials encouraged their people to trade with Chinese merchants. Therefore, even the banishment of the ban policy still existed, trade ships visited Japan very often and the amount of overseas Chinese in Japan increased gradually. Those overseas Chinese who resided in Japan consisted of the kidnapped by the Japanese pirates, smuggling merchants, and the banished and rogues. Because the internal riots occurred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era, and the Ch'ing replaced the Ming as a new dynasty, thus, the Chinese emigrated to Japan for safety. After th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was limited to the area of Nagasaki port sinc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ok its National Seclusion Policy, the overseas Chinese moved to Nagasaki and established finally their own community in Japan.

Key Words: Japanese pirates, ban on maritime trade, smuggling trade,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 Seclusion (*Sakoku*), Chinese interpreters, Nagasaki, Sino-Japanese trade